

國立政治大學虛擬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規則

民國一零零年九月七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規範」，電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虛擬化技術提供虛擬主機代管服務，為維持各虛擬主機運作之安全性、穩定性，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規則」。
- 第二條 本中心提供虛擬主機代管服務之設備，包含所需之實體主機與其在電腦機房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託管單位毋須提供實體設備。
- 第三條 每一虛擬主機代管服務，包含：
- (一) 硬體規格：含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硬碟空間，詳見虛擬主機代管費用表。
 - (二) 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虛擬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本中心得因技術需要，更換虛擬主機 IP 位址。
- 第四條 各單位申請虛擬主機代管服務，應填具「虛擬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經簽奉核可負擔費用後方可進駐。各申請單位應分攤虛擬主機代管服務所需軟硬體費用，其費率詳見虛擬主機代管費用表。
- 第五條 虛擬主機託管單位如有業務負責人等資訊異動，應填具「虛擬主機代管服務新增/異動申請表」，送交本中心辦理。
- 第六條 虛擬主機代管服務之管理責任與義務
- (一) 本中心應維持虛擬主機服務所屬實體主機與其機房環境之正常運作，如遇故障情形，應儘速修復。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所屬實體主機或機房受損而致託管單位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二) 如機房或虛擬主機服務所屬實體主機需維護停機，本中心應通知虛擬主機單位業務負責者關閉虛擬主機。倘通知不到或單位業務負責者未關閉虛擬主機，本中心得逕行暫停虛擬主機服務，若因此致託管單位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本中心提供虛擬主機所需之網路服務(弱點掃描及防火牆)，託管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 (四) 託管單位應自行維運代管虛擬主機之作業系統、系統安全、防毒、軟體防火牆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因硬體故障或應用程式造成之錯誤或遭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五) 託管單位應自行處理虛擬主機資料之備份事宜。
- (六) 託管單位欲進入機房進行虛擬主機維護，應填具「虛擬主機代管維護申請單」，經本中心核可後，始得進入。維護人員應配戴身分識別證件以供查核，維修期間本中心負責人員將全程陪同。

第七條 虛擬主機託管單位如欲終止代管服務，應填具「虛擬主機代管服務終止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送交本中心辦理。本中心有權依表載終止日期停止代管服務。託管單位應於終止日起一週內，搬移虛擬主機資料，終止託管後，恕不保留資料內容。

第八條 託管單位應依第四條規定負擔代管費用，於期限屆至前一個月，由本中心通知繳納下一年度費用，逾期一個月尚未繳費者，本中心得終止本服務，託管單位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第九條 託管單位存放於本機房內之虛擬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託管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中心有權終止該虛擬主機之代管服務。

第十條 如因機房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虛擬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本中心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七個工作天前通知託管單位，託管單位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虛擬主機代管服務費用表

民國一零零年十一月三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規範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虛擬主機代管服務費用表，以供遵循。

二、虛擬主機服務硬體規格：

1. 一個 3GHz Intel Xeon 單核心中央處理器。
2. 2GB 記憶體。
3. 40GB 硬碟空間。

三、收費標準：每一虛擬主機代管服務一年所需費用為6,250元。

四、計算基準：

1. 一組虛擬主機機組建置，可提供八台虛擬主機代管服務。計需：硬體費用 210,000 元及軟體費用 20,000 元，分五年攤提，每年成本為 46,000 元。
2. 以五年為軟體更新週期計算，每年尚需攤提軟體維護費用 4,000 元。
3. 每一虛擬主機代管服務成本為 $(46,000+4,000)$ 元/8 =6,250 元/年。

五、為協助本校各單位瞭解並使用本中心虛擬主機代管服務，本虛擬主機服務費用於民國一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收費，推廣期間相關成本由本校預算支應。

六、附則

本費用表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